

附錄六 用水範圍資料表填寫須知

根據各用水標的用水範圍資料表(詳附錄五)之說明各欄位填寫須知。

一、各用水標的之用水範圍資料表需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申請各用水標的水權，應檢附相對應用水標的之用水範圍資料表，格式應與「經濟部水利署水權資訊網」公布格式一致。
- (二)申請案如為取得登記或臨時用水執照申請，填寫用水範圍資料表之「水權狀號」欄得空白；如非取得登記或臨時用水執照申請，則請填寫水權狀號或臨時用水執照號碼。
- (三)填寫用水範圍資料表之申請用水月份應與申請書之「每月用水日數」之月份一致。
- (四)多目標水利事業之水權總登記，應由權利人或用水單位負責填列用水範圍資料表及簽章。

二、家用及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

家用及公共給水分成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簡易自來水、公共給水等四種使用別，依使用別性質分成非公共給水(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簡易自來水)、公共給水兩種用水範圍資料表，分別說明如下：

- (一)「家用及公共給水(非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附錄五、一(一))

「家用及公共用水(非公共給水)」之用水範圍管理基準單位為村(里)，以單位內現有設籍人口數為限，如同一村(里)有多筆水權申請案，其任一月份之申請用水人口數合計不得超過上述基準，以符合水利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1. 「使用別」欄

依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簡易自來水等使用別三擇一勾選。

2. 「使用者名稱」欄

依使用別填寫內容說明如下：

- (1)申請家用者，應填寫完整地址，包括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路段(街道)名、巷弄及門牌號碼。
- (2)申請社區自設給水設備者，應填寫社區名稱及完整地址之一門牌號碼代表之。
- (3)申請簡易自來水者，應填寫管理組織名稱及完整地址之一門牌號碼代表之。

3. 「序號」欄

本表用水範圍涵蓋不同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之流水號。

4. 「縣市別」、「鄉鎮市區」、「村、里」、「鄰」等欄

- (1)申請案使用別為家用、社區自設給水設備時，同一申請案，用水範圍資料表之同一村(里)、鄰人口數應予併計，不得重複填寫。
- (2)申請案使用別為簡易自來水，同一申請案，用水範圍資料表之同一村(里)、鄰人口數應予併計，且用水範圍為整個村(里)時，「鄰」欄位得免填寫。

5. 「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欄

依村(里)、鄰填寫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以村(里)設籍人口數為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之上限。

6.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小計」欄

依月份合計各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鄰之該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

7. 「備註」欄

如有其他補充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

(二)「家用及公共給水(公共給水)」用水範圍資料表(附錄五、一、(二))

「家用及公共用水(公共給水)」僅限自來水事業單位得申請，

用水範圍管理基準單位為鄉(鎮、市、區)，以目標年公共給水人口數基準為限，如同一縣(市)鄉(鎮、市、區)擁有多筆水權者，其任一月份之申請用水人口數合計不得超過上述基準，以符合水利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家用及公共給水(公共給水)用水範圍之供水人口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鄉(鎮、市、區)目標年預估人口數及自來水普及率提升情形，推估之目標年預估普及人口數為準。若申請之鄉(鎮、市、區)人口數已不足申請，得填寫表二用水戶資料表，並檢附表二各用水戶相應月份之水費單據紀錄供受理機關參考。

1. 用水範圍資料表

(1) 「序號」欄

本表用水範圍涵蓋不同縣(市)鄉(鎮、市、區)之流水號。

(2) 「縣市別」、「鄉鎮市區」等欄

同一申請案，用水範圍資料表之同一鄉(鎮、市、區)人口數應予併計，不得重複填寫。

(3) 「總人口數基準」欄

總人口數基準係根據各鄉鎮市區歷年人口數成長狀況，推估目標年預估總人口數。

(4) 「公共給水人口數基準」欄

公共給水人口數基準係由上述總人口數基準暨自來水事業提供之計畫普及率推估計算。申請人可參照水權資訊網之範例檔。

(5) 「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欄

請依鄉、鎮、市、區填寫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並以公共給水人口數基準為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之上限。

(6)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小計」欄

依月份合計各縣(市)、鄉(鎮、市、區)該月份申請用水人口數。

(7)「備註」欄

如有其他補充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

2. 用水戶資料表

(1)「輸水損失參數、淨水處理參數」等欄

依申請範圍之淨水廠狀況填寫。

(2)「序號」欄

本表用水範圍涵蓋不同縣(市)鄉(鎮、市、區)之流水號。

(3)「縣市別」、「鄉鎮市區」等欄

申請之縣(市)鄉(鎮、市、區)應與表一申請內容一致。

(4)「用水戶名稱」欄

填寫自來水事業單位紀錄之實際用水戶名稱。

(5)「水號」欄

填寫用水戶水費單據所記載之水號資料。

(6)「用水種別」欄

填寫自來水事業單位紀錄之用戶種別代碼與中文名稱。

(7)「水表統計年度」欄

填寫用水戶五年內水表統計最大單月份之年度。

(8)「年度最大單月清水量(度)」欄

填寫申請案前五年度水表統計年度最大單月份之水表度數資料。

(9)「年度最大單月原水量(CMS)」欄

係根據前項度數換算所得。換算公式： $\frac{\text{前項用水度數}}{(1-\text{輸水損失參數}) \times (1-\text{淨水處理參數}) \times \text{用水日數} / 86,400}$ 。

三、農業用水用水範圍資料表

「農業用水」之用水範圍管理基準單位為土地，申請用途之用水面積以地籍謄本之土地登記面積為限，如單一地號擁有多筆水權者或有多種使用別(灌溉、養殖、畜牧)者，其任一月份之申請用水

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土地登記面積，以符合水利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一)「農業(灌溉)」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附錄五、二、(一))

1.「序號」欄

申請案用水範圍資料(登記土地)之流水號。

2.「縣市別」、「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等欄

(1)基於土地唯一原則，土地不可重複填寫。

(2)「地段、小段」與「段代碼」(4碼)得二擇一填寫，如「雲林縣、斗六市、海豐崙、朱丹灣」或「雲林縣、斗六市、0003」。

(3)「地號」欄應以統一書寫為「母碼(4碼)-子碼(4碼)」，如「0001-0000」。如用水範圍位於河川公地應填寫河川公地地號，並於備註欄敘明為河川公地。

3.「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等欄

(1)如土地坐落於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應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填寫，「使用地類別」欄則空白不填寫。

(2)如土地坐落於非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使用地類別」欄應依土地登記謄本之記錄填寫。

4.「土地登記面積(公頃)」欄

「土地登記面積」單位為公頃，如以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登記面積(平方公尺)填寫，應除以10,000換算之。

5.「作物種類及灌溉面積(公頃)」欄

(1)依本申請案用水範圍之實際作物種類(水稻、雜作、果樹)填寫灌溉面積，單位為公頃。若非上述作物種類者，則填寫於上述相近用水量作物種類欄位。

(2)單一地號有多種作物者，各種作物申請灌溉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土地登記面積。

6.「備註」欄

- (1)土地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下方備註欄填寫說明。
 - (2)如實際作物非上述三種作物種類者，則於下方備註欄填寫實際作物種類名稱。
 - (3)如各作物有特殊之分配情形得於上方備註欄填寫說明。
 7. 「本申請案作物灌溉面積(公頃)小計」欄
 - (1)依作物種類統計各作物申請灌溉總面積。
 - (2)各作物種類灌溉總面積合計應小於或等於「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
 8. 「各作物種類各月份申請灌溉面積(公頃)」欄
 - (1)填寫各作物於各月份申請灌溉面積。
 - (2)各作物各月份申請之灌溉面積應小於或等於上述「本申請案作物灌溉面積(公頃)小計」。
 9. 「各月份灌溉面積小計」欄
依各月份合計各作物申請灌溉面積，單位為公頃。
 10.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欄
統計本申請案用水範圍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面積。
 11. 「用水範圍土地筆數」欄
統計本申請案用水範圍之土地筆數。
- (二)「農業(養殖)」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附錄五、二、(二))
1. 「序號」欄
申請案用水範圍資料(登記土地)之流水號
 2. 「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等欄
 - (1)基於土地唯一原則，土地不可重複填寫。
 - (2)「地段、小段」與「段代碼」(4碼)得二擇一填寫，如「雲林縣、斗六市、海豐崙、朱丹灣」或「雲林縣、斗六市、0003」。
 - (3)「地號」欄應以統一書寫為「母碼(4碼)-子碼(4碼)」，

如「0001-0000」。如用水範圍屬河川公地、林班地等，仍則應依上述欄位填寫。

3.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等欄

(1)如土地坐落於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應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填寫，「使用地類別」欄則空白不填寫。

(2)如土地坐落於非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使用地類別」欄應依土地登記謄本之記錄填寫。

4.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欄

「土地登記面積」單位為公頃，如以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登記面積(平方公尺)填寫，應除以10,000換算之。

5. 「養殖種類及面積(公頃)」欄

(1)本申請案用水範圍依漁業養殖登記證之養殖種類(鰻魚、鱸魚、虱目魚/吳郭魚/鯉魚類、烏魚、鯛/石斑魚/鰲(甲魚)、草蝦/白蝦、長腳大蝦、蜆、文蛤、蟳蟹類)填寫養殖面積，單位為公頃。若非上述養殖種類者，則填寫於上述相近用水量養殖種類欄位。

(2)若非上述養殖種類且無相近用水量者，則於「其他」欄填寫養殖面積。

(3)單一地號有多種養殖者，各種養殖申請養殖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土地登記面積。

6. 「備註」欄

(1)屬養殖專區者，應於下方備註欄填寫專區名稱。

(2)若非上述養殖種類且無相近用水量者，則於下方備註欄填寫實際養殖種類名稱。

(3)如有特殊之分配情形，得於上方備註欄填寫說明。

7. 「本申請案養殖種類面積(公頃)小計」欄

(1)依養殖種類統計各養殖申請養殖面積。

(2)各養殖種類總面積合計應小於或等於「土地登記面積(公

頃)」合計」。

8. 「各養殖種類各月份申請養殖面積(公頃)」欄

(1)填寫各養殖於各月份申請養殖面積。

(2)各養殖各月份申請之養殖面積應小於或等於上述「本申請案養殖種類面積(公頃)小計」。

9. 「各月份養殖面積小計」欄

依各月份合計各養殖申請養殖面積，單位為公頃。

10.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欄

統計本申請案用水範圍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面積。

11. 「用水範圍土地筆數」欄

統計本申請案用水範圍之土地筆數。

(三)「農業(畜牧)」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附錄五、二、(三))

1. 「序號」欄

申請案用水範圍資料(登記土地)之流水號。

2. 「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等欄

(1)基於土地唯一原則，登記土地不可重複填寫。

(2)「地段」、「小段」與「段代碼」(4碼)得二擇一填寫，如「雲林縣、斗六市、海豐崙、朱丹灣」或「雲林縣、斗六市、0003」。

(3)「地號」欄應以統一書寫為「母碼(4碼)-子碼(4碼)」，如「0001-0000」。如用水範圍屬林班地等，仍應依上述欄位填寫。

3. 「使用分區」、「使用地類別」等欄

(1)如土地坐落於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應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填寫，「使用地類別」欄則空白不填寫。

(2)如土地坐落於非都市土地者，「使用分區」欄、「使用地類別」欄應依土地登記謄本之記錄填寫。

4.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欄

「土地登記面積」單位為公頃，如以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登記面積(平方公尺)填寫，應除以 10,000 換算之。

5. 「本申請案豢養種類」、「各豢養種類各月份申請用水豢養數量(頭、隻)」欄

(1)本申請案用水範圍依畜牧場登記證之豢養種類(牛、羊、豬/馬、鹿/火雞、兔/鴛鴦、鷄、鴨/鵝、其他)填寫豢養畜牧數量，單位為頭、隻。若非上述豢養種類者，則填寫於上述相近用水量豢養種類欄位。

(2)若非上述豢養種類且無相近用水量者，則於「其他」欄填寫豢養數量。

6. 「備註」欄

(1)土地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下方備註欄填寫說明。

(2)若非上述豢養種類且無相近用水量者，請於上方備註欄填寫實際豢養種類名稱。

7. 「土地登記面積(公頃)合計」欄

統計本申請案用水範圍所有土地之土地登記面積。

8. 「用水範圍土地筆數」欄

統計本申請案用水範圍之土地筆數。

四、水力用水用水範圍資料表

「水力用水」之用水範圍管理基準單位為發電機之設計流量(CMS)，水權申請案申請機組之需用水量係以機組設計流量合計值為限，如機組擁有多筆水權者，其任一月份之申請用水量合計不得超過機組設計流量合計值，以符合水利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一)表一「水力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附錄五、三、(一))

1. 「發電廠名稱」、「分廠(機組)名稱」

依「水力發電廠基本資料表」填寫電廠名稱、分廠(機組)名稱。屬小水力發電者，請填寫小水力發電設備名稱。

2. 「序號」欄
依本申請案之單部機設計流量記錄順序填寫流水號。
3. 「單部機設計流量(CMS)」欄
 - (1)依「水力發電廠單部機組設計流量資料表」填寫分廠(機組)範圍內單部機之設計流量(CMS)。
 - (2)分廠(機組)範圍內單部機相同設計流量不可重複填寫。
4. 「機組數」欄
分廠(機組)範圍內若有多部相同設計流量機組，則於本欄填寫機組數量，預設為1。
5. 「機組需用水量小計(CMS)」欄
依單部機之設計流量(CMS)乘機組數表示此類機組之需用水量。
6. 「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欄
機組填寫各月份需用水量應小於或等於「機組需用水量小計(CMS)」。
7. 「備註」欄
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
8.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用水量小計」欄
依各月份統計各類機組之申請需用水量，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應等於申請書之「引用水量」。

(二)表二「水力用水」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附錄五、三、(二))

1. 「流水號」欄
請依申請案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記錄順序填寫流水號。
2. 「發電廠名稱」、「分廠(機組)名稱」欄
應與表一「水力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之「發電廠名稱」、「分廠(機組)名稱」相同一致。
3. 「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等欄

- (1)基於土地唯一原則，土地不可重複填寫。
- (2)「地段、小段」與「段代碼」(4碼)得二擇一填寫，如「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小粗坑」或「新北市、新店區、0528」。
- (3)「地號」應以統一書寫為「母碼(4碼)-子碼(4碼)」，如「0001-0000」。

4. 「備註」欄

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

五、工業用水用水範圍資料表

「工業用水」之用水範圍管理基準單位為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水權申請案申請之需用水量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如同一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擁有多筆水權者，其任一月份之申請用水量亦必須合併計算，以符合水利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工業用水以地熱能發電之用水範圍資料表，適用附錄六 / 四、水力用水範圍資料表內容填寫。

工業用水之用水範圍資料表包含表一「工業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表二「工業用水」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表三「工業用水」用水計畫資料表、表四「工業用水」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申請人得依下列情形填表：

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自行申請，且用水量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表三，免填寫表四。

個別工廠自行申請且申請用水量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免填寫表三、表四。

申請人非用水人(如自來水事業)時，應填寫表一、表二，並依下列情形填寫相關佐證資料：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有用水計畫者，於表三填寫該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用水計畫內容；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無用水計畫者，於表四填寫該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用水戶資料。

(一)表一「工業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附錄五、四、(一))

1. 「序號」欄

申請案用水範圍資料(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名稱)之流水號。

2. 「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名稱」欄

(1)基於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名稱唯一原則，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名稱不可重複。

(2)若為用水範圍內分散之零星工廠，應於本欄位填寫「鄉鎮名稱+零星工廠」，跨兩個(含)以上鄉鎮市區，則須分別填列，如西屯區零星工廠、龍井區零星工廠。

3. 「使用別(含次級使用別)」欄

(1)「使用別(含次級使用別)」欄位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105.01)之B礦業及土石採取業、C製造業、D電力及燃氣供應業、E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F營建工程業等五大類歸類。

(2)屬製造業者，次級使用別為金屬機電業、資訊電子業、化學工業、民生工業四種。

(3)申請人得依據各目的事業填寫最具代表性之使用別，唯申請人非用水人且用水範圍為零星工廠者，無法歸類使用別時，得填具零星工廠。

4. 「工廠行業分類代碼」、「廠地面積(公頃)」等欄

(1)個別工廠自行申請且申請用水量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必填本欄位，供受理機關審查參考，非上述情形得免填。

(2)本欄位之工廠行業分類代碼內容詳「用水計畫書件內容及格式 附件三、單位用水量計算參考」；廠地面積(公頃)應填明工廠登記之廠地面積，工廠登記證上之面積單位為平方公尺，數字(平方公尺)應除以10,000換算之。

5. 「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CMS)」欄

(1)填寫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各月份之申請需用水量(CMS)。

(2)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申請用水量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填寫各月份需用水量應小於或等於表三「工業用水」用水計畫資料表之該工業區(園區)基地或該工廠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

(3)申請人非用水人(如自來水事業)且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申請用水量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填寫各月份需用水量應小於或等於表四「工業用水」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之該工業區(園區)基地或該工廠「小計(CMS)」各月份中最大值。

(4)工業用水需用水量計算方式詳附錄七，製造業得參考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建議值。

6. 「備註」欄

工廠如位於園區或工業區內者應於備註欄填寫該區名稱。

7.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小計」欄

依各月份統計各工業區(園區)基地或工廠之申請用水量，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應等於本申請書之「引用水量」。

(二)表二「工業用水」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附錄五、四、(二))

1. 「表一序號」、「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等欄

依表一「工業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之序號、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須注意填寫之名稱需與表一相同一致。

2. 「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等欄

(1)基於土地唯一原則，土地不可重複填寫。

(2)「地段、小段」與「段代碼」得二擇一填寫，如「雲林縣、斗六市、海豐崙、朱丹灣」或「雲林縣、斗六市、

0003」。

(3)「地號」應以統一書寫為「母碼(4碼)-子碼(4碼)」，如「0001-0000」。

(4)申請人非用水單位，無法取得用水單位之地籍地號資料者，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完整之門牌地址，如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500號代表之。

(5)用水範圍為零星工廠，得需填明縣市、鄉鎮市區名稱表示，但用水範圍含括兩個(含)以上鄉鎮市區，則需分別填寫紀錄。

3. 「備註」欄

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

(三)表三「工業用水」用水計畫資料表(附錄五、四、(三))

1. 「表一序號」、「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等欄

依表一「工業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之序號、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填寫，須注意填寫之名稱需相同一致。

2. 「用水計畫名稱」欄

本欄名稱應與送審中或已核准之用水計畫名稱相符，供受理機關查詢。計畫用水量在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所稱一定規模以下，無需提出用水計畫者，用水計畫名稱免填。

3. 「用水對象或水源供應方式」欄

填明產業性質、工廠家數或水源供應方式等資訊。

4. 「單日最大用水量(CMD)」欄

本表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係指開發完成進入營運使用階段之單日最大用水量，應填明用水計畫主管機關核定用水計畫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

5. 「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欄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應填報水權申請案最終年對應用水計畫該年度之單日最大用水量，同一目的

事業加總所有申請案之申請年限日用水量累計值應小於或等於單日最大用水量。若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與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不同者，亦應於備註欄填明原因，供受理機關查核。

案例一：用水計畫終期年為115年，申請案申請年限至111年。

案例二：用水計畫最大日用水量包含自來水(1000CMD)及地下水(400CMD)，本申請案以地下水為主。

6. 「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欄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申請人應依上述之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並依水權登記申請書之「每日用水時數」換算成CMS，作為本案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之審核上限。

7. 「備註」欄

如有其他補充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

(四)表四「工業用水」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附錄五、四、(四))

「工業用水」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為辦理水權登記申請證明文件，提供申請人非用水人，無用水計畫者，以歷史用水戶用水紀錄資料推估其需用水量之方法。

1. 「水表統計年度」欄

應填寫申請案上一年度之各用水戶用水紀錄資料進行填報。

2. 「輸水損失參數」、「淨水處理參數」等欄

輸水損失參數、淨水處理參數，請申請人根據各區處之供水系統狀況輸入此二參數。

3. 「流水號」、「工業區基地(園區)/工廠名稱」、「用水戶名稱」等欄

以用水戶名稱依順序填寫流水號，並依表一「工業用水」需用水量資料表之工業區(園區)基地/工廠名稱，對應「用水

戶名稱」。

4. 「用水種別」欄

請申請人依據實際用水種別代碼填寫。

5. 「各用水戶各月份水表紀錄(度)」欄

請依整理之各用水戶各月份水表紀錄詳實填寫。

6. 「小計(度)」、「小計(CMS)」

上方之統計分成兩部分，「小計(度)」係目的事業範圍內各用水戶之用水度數小計值；「小計(CMS)」係根據用水度數小計值/(1-輸水損失參數)/(1-淨水處理參數)/用水日數/86,400 計算得之。

7. 「備註」欄

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

六、其他用途用水範圍資料表

其他用途分成商業用水、雜項用水兩種使用別。

(一)「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資料表

「其他用途(商業)」之用水範圍管理基準單位為商業區(或商店)，水權申請案申請之需用水量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如同一商業區(或商店)擁有多筆水權者，其任一月份之申請用水量亦必須合併計算，以符合水利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資料表包括表一「其他用途(商業)」需用水量資料表、表二「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表三「其他用途(商業)」用水計畫資料表、表四「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申請人請依下列情形填表：

商業區基地(或商店)自行申請，且用水量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表三，免填寫表四。

個別商店自行申請且申請用水量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免填寫表三、表四。

申請人非用水人時(如自來水事業)，應填寫表一、表二，並填寫相關佐證資料。

【A. 商業區基地(或商店)有用水計畫者，於表三填寫該商業區基地(或商店)用水計畫內容。B. 商業區基地(或商店)無用水計畫者，於表四填寫該商業區基地(或商店)用水戶資料。】

1. 表一「其他用途(商業)」需用水量資料表(附錄五、五、(一)1.)

(1)「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等欄

本表之「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欄位不可重複。若用水範圍為零星商店，則應在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填寫「鄉鎮名稱+零星商店」，跨兩個(含)以上鄉鎮市區，則須分別填列，如「西屯區零星商店、龍井區零星商店」。

(2)「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CMS)」欄

A. 填寫商業區(商店)各月份之申請需用水量(CMS)。

B. 商業區基地(或商店)申請用水量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填寫各月份需用水量應小於或等於表三「其他用途(商業)」用水計畫資料表之該商業區基地(或商店)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

C. 申請人非用水人(如自來水事業)且商業區基地(或商店)申請用水量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填寫各月份需用水量應小於或等於表四「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之該商業區基地(或商店)「小計(CMS)」各月份中最大值。

(3)「備註」欄

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

(4)「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商業需用水量(CMS)小計」欄

依各月份統計各商業區(商店)之申請用水量，各月份申

請需用水量應等於本申請書之「引用水量」。

2. 表二「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附錄五、五、(一)2.)

(1)「表一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等欄

依表一「其他用途(商業)」需用水量資料表之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須注意填寫之名稱需與表一相同一致。

(2)「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等欄

A. 基於土地唯一原則，土地不可重複填寫。

B. 「地段、小段」與「段代碼」得二擇一填寫，如「雲林縣、斗六市、海豐崙段、海豐崙小段」或「雲林縣、斗六市、0002」。

C. 「地號」應以統一書寫為「母碼(4碼)-子碼(4碼)」，如「0001-0000」。

D. 申請人非用水單位，無法取得用水單位之地籍地號資料者，請於「備註」欄位填寫完整之門牌地址，如臺南市安南區安明路三段500號代表之；

E. 用水範圍為零星商店，得需填明縣市、鄉鎮市區名稱表示，但用水範圍含括兩個(含)以上鄉鎮市區，則需分別填寫紀錄。

(3)「備註」欄

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

3. 表三「其他用途(商業)」用水計畫資料表(附錄五、五、(一)3.)

(1)「表一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等欄

依表一「其他用途(商業)」需用水量資料表之序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填寫，須注意填寫之名稱需與

表一相同一致。

(2) 「用水計畫名稱」欄

本欄名稱應與送審中或已核准之用水計畫名稱相符，供受理機關查詢。計畫用水量在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所稱一定規模以下，無需提出用水計畫者，用水計畫名稱免填。

(3) 「用水對象或水源供應方式」欄

填明產業性質、商店家數或水源供應方式等資訊。

(4) 「單日最大用水量(CMD)」欄

本表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係指開發完成進入營運使用階段之單日最大用水量，應填明用水計畫主管機關核定用水計畫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

(5) 「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欄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應填報水權申請案最終年對應用水計畫該年度之單日最大用水量，同一目的事業加總所有申請案之申請年限日用水量累計值應小於或等於單日最大用水量。若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與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不同者，亦應於備註欄填明原因，供受理機關查核。如：用水計畫終期年為115年，申請案申請年限至111年。

(6) 「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欄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申請人應依上述之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並依水權登記申請書之「每日用水時數」換算成CMS，作為本案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之審核上限。

(7) 「備註」欄

如有其他補充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

4. 表四「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附錄五、五、

(一)4.)

「其他用途(商業)」用水範圍用水戶資料表為辦理水權登記申請證明文件，提供申請人非用水人，無用水計畫者，以歷史用水戶用水紀錄資料推估其需用水量之方法。

(1)「水表統計年度」欄

應填寫申請案上一年度之各用水戶用水紀錄資料進行填報。

(2)「輸水損失參數」、「淨水處理參數」等欄

輸水損失參數、淨水處理參數，請申請人根據各區處之供水系統狀況輸入此二參數。

(3)「流水號」、「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用水戶名稱」等欄

以用水戶名稱依順序填寫流水號，並依表一「其他用途(商業)」需用水量資料表之商業區/商店/目的事業名稱，對應「用水戶名稱」。

(4)「用水種別」欄

請申請人依據實際用水種別代碼填寫。

(5)「各用水戶各月份水表紀錄(度)」欄

請依整理之各用水戶各月份水表紀錄詳實填寫

(6)「小計(度)」、「小計(CMS)」

上方之統計分成兩部分，「小計(度)」係目的事業範圍內各用水戶之用水度數小計值；「小計(CMS)」係根據用水度數小計值/(1-輸水損失參數)/(1-淨水處理參數)/用水日數/86,400 計算得之。

(7)「備註」欄

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

(二)「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

「其他用途(雜項)」之用水範圍管理基準單位為目的事業用途

範圍，以住宿或非住宿人口(如上班人員、遊客)等用途之可容納量、或目的事業範圍內需景觀維護用水之土地面積為限，如目的事業單一用途擁有多筆水權者，其任一月份之申請用水人口數或景觀維護合計不得超過可容納量或目的事業範圍內需景觀維護面積，以符合水利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包括表一「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表二「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表三「其他用途(雜項)」用水計畫資料表。

目的事業申請用水量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表三。

目的事業申請用水量未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應填寫表一、表二，免填寫表三。

1. 表一「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附錄五、五、(二)1.)

申請住宿用水者、非住宿人口用水者、景觀維護用水者，皆應依「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及相關表件填寫。

(1)「序號」欄

依申請案之目的事業用途記錄順序填寫流水號。

(2)「目的事業名稱」、「用水用途」欄

A. 依申請案之用水範圍填寫目的事業名稱及用水用途(住宿、非住宿人口、景觀維護)。

B. 可填寫多個目的事業名稱和用水用途，但單一目的事業之用水用途不可重複。

(3)「最大可供申請人口數或景觀維護面積」欄

A. 如申請住宿用水用途者，本欄位請填寫目的事業可容納之住宿人口數。軍營、醫院(病床數)、飯店、寺廟等目的事業有住宿行為者，請以此用途申請用水。

B. 如申請非住宿人口用水用途者，本欄位請填寫目的事

業上班人員及可容納之遊客(非住宿)人數。

C. 如申請景觀維護(非農業生產)用水用途者，本欄位請填寫目的事業範圍內需景觀維護之土地面積，其應小於「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表二)之土地登記面積合計值。

(4) 「各月份用水人口數或景觀維護面積」欄

A. 依各用水用途填寫各月份之申請用水人口數或景觀維護面積。

B. 目的事業申請用水量達「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標準者，填寫各月份用水人口數或景觀維護面積經換算後應小於或等於表三「其他用途(雜項)」用水計畫資料表之該目的事業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

(5) 「備註」欄

如住宿用水用途者，應填寫房間數(床數)，每間可住宿人數；如非住宿人口用水用途者，請填空間可容納之人數，如50人之會議室。或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

(6)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住宿人口小計」欄

依各月份統計各目的事業之住宿人口數。

(7)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非住宿人口小計」欄

依各月份統計各目的事業之非住宿人口數。

(8) 「本申請案各月份申請景觀維護面積小計」欄

依各月份統計各目的事業之景觀維護面積。

2. 表二「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附錄五、五、(二)2.)

(1) 「流水號」欄

請依申請案用水範圍地籍資料表記錄順序填寫流水號。

(2) 「目的事業名稱」欄

應與表一「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之「目的事業名稱」名稱相同一致。

(3)「縣市」、「鄉鎮市區別」、「段/段代碼」、「小段」、「地號」等欄

A. 基於土地唯一原則，土地不可重複填寫。

B. 「地段、小段」與「段代碼」得二擇一填寫，如「雲林縣、斗六市、海豐崙段、海豐崙小段」或「雲林縣、斗六市、0002」。

C. 「地號」應以統一書寫為「母碼(4碼)-子碼(4碼)」，如「0001-0000」。

(4)「土地登記面積」欄

本表之「土地登記面積」單位為公頃，如以土地登記謄本之土地登記面積(平方公尺)填寫，應除以 10,000 換算之。

(5)「備註」欄

如有其他注意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

3. 表三「其他用途(雜項)」用水計畫資料表(附錄五、五、(二)3.)

(1)「表一序號」、「目的事業名稱」等欄

依表一「其他用途(雜項)」用水範圍資料表之序號、目的事業名稱填寫，須注意填寫之名稱需相同一致。

(2)「用水計畫名稱」欄

本欄名稱應與送審中或已核准之用水計畫名稱相符，供受理機關查詢。計畫用水量在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所稱一定規模以下，無需提出用水計畫者，用水計畫名稱免填。

(3)「用水對象或水源供應方式」欄

填明產業性質、簡介或水源供應方式等資訊。

(4) 「單日最大用水量(CMD)」欄

本表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係指開發完成進入營運使用階段之單日最大用水量，應填明用水計畫主管機關核定用水計畫之單日最大用水量(CMD)。

(5) 「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欄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應填報水權申請案最終年對應用水計畫該年度之單日最大用水量，同一目的事業加總所有申請案之申請年限日用水量累計值應小於或等於單日最大用水量。若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與單日最大用水量(CMD)不同者，亦應於備註欄填明原因，供受理機關查核。如：用水計畫最大日用水量包含自來水(1000CMD)及地下水(400CMD)，本申請案以地下水為主。

(6) 「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欄

本表之「水權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S)」，申請人應依上述之申請年限日用水量(CMD)並依水權登記申請書之「每日用水時數」換算成CMS，作為本案各月份申請需用水量之審核上限。

(7) 「備註」欄

如有其他補充事項，得於本欄位填寫說明。